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2511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林暄博

被告 施程峻

施程展

施登原

施錦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應屬家事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審查意見可參）。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甲○

○訴請就甲○○與被告丙○○、乙○○、丁○○共同繼承之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00
00分之158)及其上同區段325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
○區○○街00號3樓房屋(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分之1)，應
依應有部分比例分割。本院審酌原告所主張之代位權，係屬
當事人適格要件，並非訴訟標的，其主張之訴訟標的仍應為
其所代位之債務人甲○○與被告等共同繼承人間請求分割遺
產之權利，核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
丙類事件之「遺產分割」之家事事件，且分割遺產訴訟係以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定各該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及調查被繼
承人之全部遺產狀況後，確定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配為
主要爭點，核與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普通法院受
理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其審理重點係在尋求對物之共有人
適當、公允之方法，依原物分配、變價分配，或以原物之一
部分配予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俾
解消物之共有狀態，使其分歸各共有人單獨所有者，顯然有
別，依上開說明，自屬家事事件法所稱丙類事件，應專屬系
爭遺產所在高雄地區所設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